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道路运输领域) 项目-河南省客货运场站管
理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河南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153-4

委托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客货运场站管理系统运维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

2023年12月份采购的河南省公路客货运场站投资补助项目系统管理服务项目，其中包含服务商提供的河南省客货运场站管理系统，该系统于2025年12月8日免费维护期结束。目前系统正常运行，已录入综合客运枢纽、普通公路客运站、货运场站、乡镇运输服务站项目数据入库近2000条；已录入部分国补、省补等补助资金下达信息近千条；各级交通运输管理单位对辖区内的场站建设项目实现入库管理，对申报补助的单位进行项目细致化管控，对补助资金进行追踪，对场站运行实现实时监控。

根据业务部门需要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升级，该系统包括项目库管理、项目管理、投资补助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管理、统计汇总、公众监督、系统管理等主要功能。各级交通运输管理单位可对辖区内的场站建设项目实现入库管理，对申报补助的单位进行项目细致化管控，对补助资金进行追踪，从而实现对场站运行实时监控。为确保系统继续使用并保障7×24小时稳定运行，技术人员7×24小时及时响应并解决平台问题及用户疑问。

2、服务要求

运维人员需确保快速的完成各项技术支撑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按照业务部分实际需求，实时对相关参数进行调整，对功能进行优化。负责对场站管理系统的版本进行升级和更新，包括功能优化、BUG修复等。这包括检查最新版本、安装和配置升级程序、执行升级、测试和验证升级后的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

(2) 负责场站管理系统的配置管理，包括数据库配置、系统参数设置、权限管理等。这包括确保配置的正确性、修改和更新配置文件、管理用户和角色的访问权

限等。

(3) 负责诊断和解决与场站管理系统相关的故障和问题，包括分析日志、调试代码、查找并修复错误、提供技术支持等。

(4) 负责监控场站管理系统的性能，识别潜在的瓶颈和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优化，以确保系统的高性能和稳定运行。

(5) 负责数据迁移和备份工作，包括将旧系统中的数据迁移到新系统、定期备份系统数据以及恢复丢失或损坏的数据。

(6) 指定 1 名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安排 1 名专职驻场运维人员，负责日常系统运维、咨询、实施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工作时间严格按照指挥中心工作时间到岗，确保实时响应。

(7) 保护用户数据：严格保护系统中涉及的用户敏感数据，如个人身份信息、业务数据等。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或滥用了；保密协议：与开发团队、合作伙伴或外包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的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双方都严格遵守保密要求；控制访问权限：根据项目需要，设定不同级别的访问权限，以限制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和处理关键信息。建立审计跟踪机制，记录对关键信息的访问和操作；安全措施培训：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培训，包括保密要求、数据处理规范和安全最佳实践等方面的内容，增强他们的保密意识和责任感。

(8) 安全应急响应服务。遇到突发安全事件后采取专业的安全措施和行动，并对已经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监控、分析、协调、处理、保护资产等安全属性的工作，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恢复业务正常运行，追踪失陷原因并提供可行性建议，避免同类安全事件再次发生的目的。保障网络安全，最大程度的减少安全事件给客户所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恶劣的社会负面影响。

(9) 完成客户交办的其他工作。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3 个月，

二、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运输调



410109

河南



4102

(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2)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 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服务实施及验收

1、双方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服务要求”完成系统功能优化升级，并提交系统部署完成报告；

2、在服务期限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报告需涵盖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的运维响应记录、系统部署完成情况、问题处理台账、系统运行稳定性分析、使用方意见、优化建议等内容；该报告经使用方及甲方确认后，视为验收完成。

四、培训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2、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确定。

五、 合同价

1、合同价：¥12,18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2、支付方式：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60900 元（大写：陆万零玖佰圆整），以甲方资金到位为准。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 20%，24360 元（大写：贰万肆仟叁佰陆拾圆整）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的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60900 元（大写：陆万零玖佰圆整）。

服务期满，甲方根据验收条款完成验收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银行保函。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 3 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 30% 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机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合同价 30% 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八、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委托代理人：陈舒舒

电 话：0371-871654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 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日 期：2026年1月6日

乙方：河南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507号正商经开广场1号楼2002

法定代表人：王隆成

委托代理人：刘浩然

电 话：0371-688566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 号：249404150388

日 期：2026年1月6日